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曾尚慧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28

傳真: 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 AJ37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: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技字第11209444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
/) 下載檔案,共有3個附件,驗證碼:000Y3CDUK)

主旨:轉知文化部於112年發放成年禮金每人1200點文化幣相關 訊息,請鼓勵學校18至21歲符合資格青年領取並使用,增 進多元藝文體驗與消費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4918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,並達促進藝文產業發展之目的,文 化部參考歐洲國家青年藝文體驗及消費補助政策,於112年 優先針對18至21歲符合資格青年,每人發放成年禮金1,200 點文化幣(1點等值新臺幣1元),可使用於藝文展演及文 化體驗、視聽娛樂、圖書及文創工藝等,全國超過1萬個藝 文消費點折抵使用,即將於112年6月6日開始領取使用,使 用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文化部同時推出相關加碼優惠,以鼓勵青年多元藝文體驗 與消費,例如「獨立書店點數放大專案」,以成年禮金至





獨立書店消費,加碼點數放大,文化幣消費2點回饋1點, 每人最高可再多獲得600點文化幣;「專屬表演藝術青年席 位」,成年禮金得以5折或5折以下等優惠價格購入表演場 館之青年席位演出節目票券等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、文化部來函及文宣資料各1份,如有未盡 事宜請洽文化部承辦人何小姐,電話: (02) 8512-6000、 信箱: jennyho@moc.gov.tw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電2033/03/3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